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办法。</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办法。</p>

2	<p>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本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p>	<p>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本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p>
---	---	---

3	<p>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1.10 条之规定时，还应当聘请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按规定披露评估或审计报告。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新增：第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的规定：</p> <p>（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已按照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新增：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上市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p> <p>（二）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四）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p> <p>（五）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办法中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外信息披露等相关条款，自公司获准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p>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条款其他内容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